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申报指南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更好汇集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开展联合研究，有效提升云南省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辐射影响力，启动2023年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牵头单位是在云南省内设立1年及以上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业等各类独立法人创新主体，承诺对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

2. 研究方向符合云南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符合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符合云南省服务周边外交重点领域。

3. 牵头单位与国外参与单位具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已开展实质性合作1年及以上。合作机制完善，合作各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确定各方责任义务，制定科学可行的合作方案，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4. 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其中外籍研究人员应不少于5人。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主任应是牵头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或与牵头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联合实验室申报条件

1. 在前沿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实力，近5年来牵头1项或参与3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任务。配备先进科研设施设备，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研究场地。

2. 围绕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开展持续、深入、系统的研究，在科学前沿探索研究中或解决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具有创新思路和方法。

（三）联合研发中心申报条件

1. 在产业化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实质性进展及成效，近5年来完成10项及以上技术和产品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并示范应用。拥有技术和产品研发、试验、验证设施设备，具备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场地。

2. 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具有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和企业的能力，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申报要求

（一）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服务重点产业和重要民生科技创新需求、深化与周边国家科技合作等工作，重点支持绿色能源、绿色制造、高原特色农业、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健康、安全、环保等领域。

（二）国际联合创新平台项目实施期一般为3年，牵头单位是企业的，自筹货币资金与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比不低于3:1。

（三）申报的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的名称应规范，格式为“云南省XX（研发方向）国际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英文名称为“Yunnan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R&D Center）of XX”。其中，研发方向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0个字。

（四）已建设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示范机构等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牵头单位，在同一研究领域不再重复支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团队主要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平台申报和建设。

（五）在申报领域承担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际科技特派员、“智汇云南”计划项目等的牵头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六）鼓励各单位聘请国外顶尖科学家担任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主任，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

（七）其他申报要求需符合《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22〕5号）、《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10号）、《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办法（试行）》（云科规〔2022〕2号）的规定。